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 31170001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70001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八届第 3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中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孙锦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锦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38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28,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919,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32,001.3592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82.6708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23,218.688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7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2,003.08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万元） ^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合并 KSS	基准对价 9.2 亿美元	602,747.20	602,000.00
2	对 KSS 增资	1 亿美元	65,516.00	65,000.00
3	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	基准对价 1.8 亿欧元	129,060.00	127,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8,003.08 万元	38,003.08	38,003.08
合计	-	-	-	832,003.08

注：根据 KSS《合并协议》约定的基准对价 9.2 亿美元、与 TS 道恩签署的 SPA 约定的基准对价 1.8 亿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1 月 29 日（即合同签署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汇率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5516 元，1 欧元对人民币 7.17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部分，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合并 KSS 项目、对 KSS 增资项目、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001.3592 万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218.6884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折合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合并 KSS（注）	602,747.20	602,000.00	593,215.6084
2	对 KSS 增资	65,516.00	65,000.00	65,000.00
3	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	129,060.00	127,000.00	127,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8,003.08	38,003.08	38,003.08
合计	-	-	832,003.08	823,218.6884

注：合并 KSS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593,215.6084 万元系拟投入金额人民币 602,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82.6708 万元和预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832,003.08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832,001.3592 万元与差额 1.7208 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除“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外的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08,260.7789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合并 KSS	593,215.6084	609,246.2250
2	对 KSS 增资	65,000.00	66,664.0000
3	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	127,000.00	132,350.5539
合计	—	785,215.6084	808,260.7789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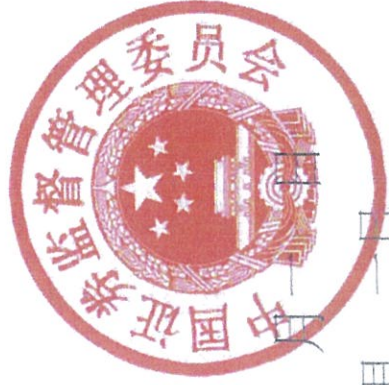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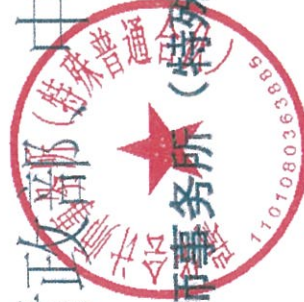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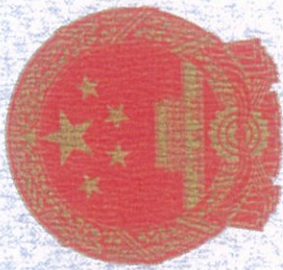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3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志军
Full name: 方志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07-28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63072820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30728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4月 30日

Ammunition Remov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有效一年，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it
is renewed.



2015年 4月 3日 09:0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款第5条,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锦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4-1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72822197404103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960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4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日 08: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日 08:10

2018年 4月 3日 08: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CPAs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2013年 10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